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0-00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3月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到表决票11张，实收到表决票11张。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潘丽春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张驰先生放弃表决

接参股公司——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的通知，众合机电拟为其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浙江新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人民币5.99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轨道”)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人民币5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一、众合机电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1999.6.7

2、注册号：3300000000005778

3、注册资本：贰亿柒仟玖佰零肆万捌仟壹佰零捌元

4、住所：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创业路8号

5、法定代表人：陈均

6、经营范围：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开发、销售与服务；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设备成套、施工、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外)、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财务状况：

截至 2009年6 月30 日，众合机电总资产 151937.40万元，负债总额95706.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5105.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99% 。截止2009年9月30日，众合机电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4529.26万元，负债总额为138780.74万元，资产负债率7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718.96万元，营业收入为70714.15万元，利润总额为9141.1万元，净利润为 879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审批决策程序情况

众合机电本次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9900万元人民币，占众合机电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9.46%。众合机电应就上述担保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截至报告日，我公司持有众合机电32.0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构成参股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审核上述事项，并需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系众合机电100%控股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年8月30日

2、注册号：330000000009914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天目山路中融大厦901-H室 @?? 5、法定代表人：张殷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设备成套施工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7、财务状况：

截至 2008 年12 月31 日，网新机电总资产134，016.73万元，负债总额96，561.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6，903.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05%。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95，849.69 万元，实现净利润3，036.70 万元。

截止2009年9月30日，网新机电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9，349.23万元，负债总额为110，894.72万元，资产负债率74.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7，913.77万元，营业收入为52，802.68万元，利润总额为1，087.08万元，净利润为928.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系众合机电100%控股子公司)

1、成立时间：2006年7月17日

2、注册号：3300000000019468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天目山路中融大厦901-A室@? ? 5、法定代表人：林毅

6、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

7、财务状况：

截至2008 年12 月31 日，众合轨道总资产 10，702.98万元，负债总额7，861.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78.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45%。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4，278.65 万元，实现净利润-877.30 万元。

截止200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232.58元，负债总额为9，954.74元，资产负债率36.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359.51万元，营业收入为11，559.78万元，利润总额为-564.08万元，净利润为-564.0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众合机电对其子公司担保总金额超过其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存在一定的风险。但考虑到上述担保对象均系众合机电100%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额度是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而制订，计划提供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其余均为业务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建议众合机电在担保期内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加强对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担保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仁寿、施继兴、刘俊认为公司董事会应特别关注防范风险控制，要求有关被担保的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防范风险和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务实措施及目标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张弛认为本次参股公司众合机电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仅总金额超过了其净资产的50%，而且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众合机电对于担保贷款用途阐述不够清晰，本次担保存在过高风险，故弃权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于2010年3月31日在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网新大厦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3月31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网新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参股公司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程的内容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公告刊登在2010年3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四)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成员。

2、截至2010年3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议登记日及登记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25日

2、登记办法：股东参加会议，请于2010年3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处登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处及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网新大厦12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50500，(0571)87750015

传真：(0571)87988110

联系人：许克菲、庄泽南

(六)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0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3月13日上午10时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0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董事胡海涛先生缺席，独立董事王建章先生委托独立董事任明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钱云宝先生、易晓兵先生、赵长健先生、曹志新先生、高强先生、钟迎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建章先生、任明辉先生、尹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6名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分两组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3月31日上午9时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2010年3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一：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云宝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起出任现代印制董事长兼经理。2000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钱云宝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营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曾分别被江苏省乡镇企业管理局、镇江市人民政府和丹阳市人民政府授予“江苏省乡镇企业家”和“劳动模范”称号，现为镇江市和丹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持有公司8812.8万股股票，持有公司0.94%股份的股东胡三龙先生为钱云宝先生配偶之兄长。钱云宝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易晓兵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6月出生，毕业于湖南邮电学校计算机与通信专业，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第八期高级经理研修班结业。1988年7月到1997年4月历任长沙市电信局运行维护部副主任、兼任网管监控中心主任、新技术开发部主任；期间，主持研究开发了“电信网管监控系统”等多个大型项目，先后获得《长沙市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技术协作成果》一等奖等、长沙市电信局《八五期间技术革新成果特等奖》，93-94年度《湖南省邮电系统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1996年度国务院工程技术突出贡献》证书，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7年4月到1999年3月任湖南省邮电工业总公司第一副总经理；期间，主持研究开发了“EWSD程控交换机接口卡”，通过信息产业部科技成果鉴定。1999年3月到2001年12月任中法合资湖南斯伦贝谢公司董事、中方总经理；2001年12月到2005年9月历任大唐微电子公司副总经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05年9月到2008年2月组建凤凰微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并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总裁，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赵长健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江苏省丹阳酒厂企管办主任；丹阳市富丹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丹阳市轻工塑料工业总公司审计负责人，曾获镇江市“企业管理先进工作者”称号。2000年进入本公司，任公司副经理，2005年8月起兼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志新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系统分析员。曾任北京有线电厂华东联合公司技术部经理；江苏省常州市大洋计算机公司软件部经理；1998年进入本公司，任生产中心副总经理。2004年3月任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持有公司132.192万股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强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苏赛博电子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副经理、销售经理；2003年进入恒宝股份，先后担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通信事业部总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迎九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濠江织造有限公司团总支书记；江苏丹棉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助理、运转厂长、党政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生产中心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简历

王建章先生：中国国籍，1946年2月出生，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电信工程学院1968年大学本科毕业，香港理工大学MBA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机械电子工业部电子行业发展司技改处处长；电子工业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信息产业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司长。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明辉先生：中国国籍，1946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镇江市印染厂财务科长、副厂长；镇江纺织工业局财务科长；镇江纺织丝绸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曾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书明先生：中国国籍，194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贵州省玉屏县酒厂工人、技术员、副厂长、厂长；贵州省玉屏县分管经济副县长；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县委书记；贵州省铜仁地区行署常务副专员；镇江市体改委主任、调研员；镇江市发改委调研员；2005年6月起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1月起兼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12月兼任江苏丹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8月兼任江苏东方制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1、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订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2、原章程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3、修订为：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3月13日下午1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蒋小平先生、朱锦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小平，男，1973 年11 月29 日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92年7 月，江苏南通纺织工业学校电气自动化专业毕业。1992 年8 月----2007 年8 月，就职于江苏丹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团委干事、总值班长、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政办副主任兼纪委干事。2004 年、2006 年获丹阳团市委颁发的“团队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05 年获得“丹阳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2007 年8 月加盟恒宝，现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经理助理。蒋小平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锦善，男，1964年1月21日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职称。1988年7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文秘专业。1980年12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镇江金河纸业有限公司，曾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2月加盟恒宝，现在恒宝综合事务部工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3月31日在丹阳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报告和议案，有关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3月31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审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

1、董事候选人：钱云宝先生

2、董事候选人：易晓兵先生

3、董事候选人：赵长健先生

4、董事候选人：曹志新先生

5、董事候选人：高强为先生

6、董事候选人：钟迎九先生

独立董事选举：

1、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章先生

2、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明辉先生

3、独立董事候选人：尹书明先生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蒋小平先生

2、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朱锦善先生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0年3月26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三)因故不能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0年3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江苏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邮编：212355；

联系电话：0511-86644409，传真号码：0511-8664432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建明

八、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九、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对表决权的方式没有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按照自己的意愿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

(说明：在“表决意见”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0”表示；不填表示弃权。在“投票数”栏中，应分配投票数，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	表决票数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
	董事候选人：钱云宝先生	
	董事候选人：易晓兵先生	
	董事候选人：赵长健先生	
	董事候选人：曹志新先生	
	董事候选人：高强为先生	
	董事候选人：钟迎九先生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章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明辉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尹书明先生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蒋小平先生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朱锦善先生	

注：对每一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止2010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0-007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2日以书面、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理顺公司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开发”)之间的资产关系，维护公司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同意由公司出资人民币2742.71万元收购化纤开发拥有的、现由本公司租用的共计11338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见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之关联交易公告）。

因化纤开发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土地使用权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由化纤开发提名的董事王卫民先生、陈鸿寿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因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系化纤开发控股股东，为了减少关联交易，理顺公司与化纤开发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产关系，维护公司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同意由公司出资人民币398.16万元收购化纤集团拥有的、现由本公司租用的共计16102.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见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之关联交易公告)。

因化纤开发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土地使用权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由化纤开发提名的董事王卫民先生、陈鸿寿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对于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本人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2、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减少关联交易，理顺本公司与化纤开发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产关系，维护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3、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公司在评估方法的选取，评估各主要参数和基准的确定上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各项规定，评估价格公平、合理，本次股份转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评估结果。

4、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3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5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0-008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开发")在本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同意由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742.71万元收购化纤开发拥有的、现由本公司租用的计11338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010年3月1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议案。

因化纤开发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预案时，由化纤开发提名的董事王卫民先生、陈鸿寿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住所：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太平店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太平店镇；注册资本：42343万元；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太平店镇；法定代表人：王卫民；经营范围：化纤浆粕、粘胶纤维、粘胶薄膜、涤纶纤维、丙纶纤维、帘子布、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化纤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化纤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中药材或其他需专项审批的项目)收购、废旧化纤生产用品、垃圾废丝、废旧金属的加工、销售(均不含危险废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1日)；集中式供水(限期至2012年7月6日止)。税务登记证号：420606732732442；主要股东：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39%)、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股6.00%)、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股3.3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股0.28%)。

2、关联方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

化纤开发于2001年12月根据债转股政策成立，注册资本42343万元。目前股东是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中，湖北化纤集团公司持有湖北化纤开发公司90.39%的股权。化纤开发具备年产2.2万吨粘胶短纤维、6000吨帘子布浸胶生产能力。配套的公用工程有装机容量为2.4万千瓦的热电站及每小时325吨的供蒸汽能力、日供水20万吨的水厂。

本公司由于生产需要，与化纤开发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其中化纤开发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部分生产用地，租用面积为129489.5平方米，年租金74.81万元。

2009年12月30日，公司与化纤开发进行了与此次关联交易同类型的交易，由公司出资人民币2902.25万元收购化纤开发拥有的、由本公司租用的计11998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月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09-048)、《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之关联交易公告》(2009-049))

湖北化纤开发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项目 \ 年份	2009年9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总资产(万元)	81020	57988	56040	63292
净资产(万元)	50922	30895	33490	38916
营业收入(万元)	22418	32080	41243	33897
利润总额(万元)	-3265	-2525	3527	777

注：化纤开发200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化纤开发2009年资产减值2400万元，存货报废699万元，固定资产清理796万元，合计影响利润3895万元。

3、化纤开发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化纤开发拥有的、现由本公司租用的共计11338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分别为：襄樊国用(2003)第BB"410500004-1号；襄樊国用(2003)第BB"410500004-6号；襄樊国用(2003)第BB"410500008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年期41.8年，位于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太平店镇(本公司园区内)。

上述标的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交易标的由化纤开发2005年出让等方式获得，土地使用年限50年。交易标的的账面原值为10467725.58元，净值为9853143.21元，累计摊销614582.36元。

按照2009年11月30日的评估基准日，上述收购的土地使用权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土地评估，并出具了鄂万信评报字[2010]第016号《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评估方法选择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分别评估，然后采用两种评估方法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计算结果。评估总价格为2742.71万元，较账面原值增值1757.39万，增值原因为委估宗地取得时间较早，近几年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上涨较快。评估充分考虑了时间及市场价格等综合因素，以及使用年限问题。由于待估宗地获得时间较早，经估价人员在附近区域进行市场调查，待估地块增值较快。根据《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参考《襄樊市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图》，确定待估宗地工业级别为工业Ⅴ级。根据本次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的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宗地所处地区的特殊性，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与成本逼近法。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一是由于估价对象位于樊城区太平店镇，不在襄樊市城区基准地价覆盖范围之内，但其所处位置靠近襄樊市城区基准地价工业末级地段，根据《襄樊市城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参照襄樊市城区基准地价Ⅴ级工业用地进行评估；二是由于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多为农用地，且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补偿标准文件可参考，因此可以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价格以2009年11月30日的评估基准日，经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人民币2742.71万元。本公司采用上述评估值为交易价格。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签署双方：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同签署日期：2010年3月12日；交易价格：人民币2742.71；交易结算方式：现金结算；协议的生效条件：该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支付时间：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收购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交易标的过户时间：在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协议无其他附加条件和特别安排。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此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公司不存在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问题。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与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做到了分开。

七、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土地所涉地面厂房、机器设备等为本公司所有，而土地使用权为化纤开发所有，因此，多年来，本公司一直向化纤开发租用其土地使用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理顺本公司与化纤开发之间的资产关系，维护公司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此关联交易后，公司与化纤开发将不存在租地等关联交易。但本公司由于生产需要，与化纤开发存在持续性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应付租金与每年摊销购入土地成本基本一致。化纤开发此次转让土地113386.8平方米，公司年租金为65.51万元，按化纤开发剩余41.8年使用年限计算，累计需付租金2738.32万元。与此次转让价格2742.71万基本一致。转让后可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八、201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673.33万元(含销售和采购金额，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九、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本人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2、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减少关联交易，理顺本公司与化纤开发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产关系，维护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3、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公司在评估方法的选取，评估各主要参数和基准的确定上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各项规定，评估价格公平、合理，本次股份转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评估结果。

4、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土地使用权收购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化纤开发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4、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鄂万信评报字[2010]第016号《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5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0-009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与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在本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同意由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98.16万元收购化纤集团拥有的、现由本公司租用的计16102.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010年3月1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议案。

因化纤集团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预案时，由湖北化纤开